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价〔2021〕839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 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8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

冀发改〔2021〕83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冀发改〔2021〕833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管企业，

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，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，

有关新能源发电企业，有关新能源发电企业，

有关新能源发电企业，有关新能源发电企业，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1〕833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 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，合理引导投资、促进资源高效利用，推动光伏发电、风电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商国家能源局，现就 2021 年光伏发电、风电等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起，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、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新建项目”），中央财政不再补贴，实行平价上网。

二、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，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；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，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、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。

三、2021 年起，新核准（备案）海上风电项目、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，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，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，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。

四、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，支持光伏发电、陆上风电、海上风电、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能源局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